

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收容人家屬索取手機案

收容人阿虎因罹患耳朵膽脂瘤之疾病致身體不適而多次就醫，無法勝任工場內之摺紙袋作業量，高大雄得知阿虎其家屬係開設手機通訊行，便藉工廠主管之職務上機會，透過該工廠之服務員阿福，向阿虎暗示，於接見時交代家屬至高大雄之住處行賄，即可使阿虎在監服刑期間日子好過。

阿虎果然於虎媽辦理接見時，囑託轉告在通訊行工作之妹婿古正基，撥打高大雄持用之門號 09xxxxxxx 電話與其聯絡，古正基嗣以現金購入高大雄所要之廠牌、型號之行動電話 2 支交予虎媽，並由虎媽支付 4 萬 2 千元之價金予古正基。

虎媽再聯繫高大雄，告知已備妥其所要之行動電話，約高大雄至其住處附近之東東國小前取貨。高大雄依約至東東國小前，由虎媽將上開價值 4 萬 2 千元之手機 2 支，交付高大雄及其不知情之妻。阿虎果因而減輕作業量，負責工場從事之紙袋加工產品之裝箱作業。

最後，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判處高大雄有期徒刑 4 年 2 個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收機 2 支沒收。高大雄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免職處分。

政風室關心您